

說文解字標目

漢太尉祭

許慎記

銀青光祿大夫守右散騎常侍上柱國東海縣開國

敕校定

說文王貴元著

說文解字

校箋



學林出版社

說文解字

王貴元 著



學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解字校箋/王貴元編著. —上海: 學林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668-447-6

I. 說... II. 王... III. 說文解字一校勘
IV. 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 第 003398 號

說文解字校箋



作 者——王貴元

特約編輯——甘 露

責任編輯——錢麗明

封面設計——周劍峰

出 版——學林出版社 (上海欽州南路 81 號 3 樓)

電話: 64515005 傳真: 64515005

發 行——經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學林圖書發行部(欽州南路 81 號 1 樓)

電話: 64515012 傳真: 64844088

印 刷——上海交通大學印刷廠

開 本——850×1168 1/32

印 張——24.625

字 數——51.1 萬

版 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3 000 冊

書 號——ISBN 7-80668-447-6/H·13

定 價——50.00 元

前言：說文解字版本考評

《說文解字》是我國第一分析字形、說解字義、辨識聲讀的字典，也是我國第一部系統展示漢字形音義必然聯繫的文字學著作。其重要特點是解釋了字形構造的緣由，反映了漢字形義的相互依存關係。作者許慎，字叔重，東漢汝南郡召陵縣（今河南漯河市郾城縣）人，為漢代著名經學家和文字學家，曾任郡功曹、太尉府南閣祭酒等職，並曾在東漢皇家圖書館東觀校書。除《說文解字》外，許慎還著有《五經異義》、《孝經孔氏古文說》和《淮南子注》等，今皆亡佚。

《說文解字》除作為語言文字學的重要研究對象外，還廣泛應用於古文字考釋、辭書編撰以及古代哲學、歷史、文學、醫學科技等各個領域，但現今學界引用或研究《說文》，大多僅依據市面流行的陳昌治一篆一行本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實際上今存宋以前《說文解字》版本及相關書籍不少，且都具有一定的校勘價值，其中許多是包括段玉裁在內的清代學者不曾見到的，所以利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等清代學者之著作，並不能完全彌補流行本的不足。今就宋以前《說文解字》版本（包括清代覆刻宋本）及相關書籍說明如下。

一、唐寫本

今存《說文解字》最早的版本是唐寫本，共兩種，皆非完帙。

1. 《木部》殘卷

存188篆，原為清安徽黟縣縣令張仁法所藏，同治二年轉贈清著名學者莫友芝，莫氏隨即撰成《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刊佈於世，《說文解字詁林》已收入此書。另外，周祖謨師《問學集》收有原殘卷照片。唐寫本《木部》殘卷為中唐人所書，硬黃紙

質，筆法精美，從內容上看，遠勝二徐本，所據必是傳本中之善本，此舉數例如下：

楫，舟櫂也。（六上木部）（陳昌治一篆一行本，下同）

櫂，小徐本同，《木部》殘卷作“擢”，當據正。《說文》無擢字，《手部》：“擢，引也。”楫為引舟工具，故訓舟擢也。

樛，積火燎之也。（六上木部）

積火，小徐本同，《木部》殘卷作“積木”。莫友芝《唐本說文木部箋異》：“云燎知是以火，又云積火，為不辭。《玉篇》：‘樛，積木燎以祭天。’《五經文字》也云‘積木燎之’。”

桎，足械也。从木，至聲。（六上木部）

《木部》殘卷“足械也”下有“所以質地”一句，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八十四、《周禮·掌囚》陸德明釋文、《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四引皆有此句，當據補。

櫬，櫬槨也。从木，曷聲。《春秋傳》曰：士輿櫬。（六上木部）

櫬槨也，《木部》殘卷作“櫬槨也”。《五音韻譜》同唐寫本，《韻會》引也同唐寫本。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合言之則曰櫬槨，《說文》：‘櫬，櫬槨也。’”按，槨乃槨之誤。“士輿櫬”乃《周禮》語，《春秋傳》當據《唐本說文殘卷》作“《周禮》”。

𣎵，輔也。从木，非聲。（六上木部）

此篆大徐本位於《木部》部末，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已言“此篆失其舊次”。按，《木部》殘卷此篆在“栢”下“棊”上，字義合于《說文》字序條例，當是原本字次。

自宋代徐鉉等校訂《說文》後，它本《說文》盡佚，以前能與大徐本對校者，僅有小徐本，而大小徐本在《說文》原書體例上往往互異，它書引用《說文》，往往只引字義訓釋，其他內容無從考校，唐寫本的出現，正可起到尺規作用。如大徐本“从某某”的“从”字，小徐本皆作“從”，唐寫本也皆作“從”。大徐本“从某从某”，

小徐本往往作“從某某”，唐寫本與小徐本同，如“𣦵”下大徐本作“或从金从于”，小徐本作“或從金于”，唐寫本也作“或從金于”。“扌”下大徐本作“从木从手手亦聲”，小徐本和唐寫本皆作“從木手手亦聲”。大徐本重文下的訓釋“或从某”，小徐本往往作“或從某作”，唐寫本與大徐本同，如“𣦵”下大徐本作“或从金”，小徐本作“或從金作”，唐寫本作“擲或從金”。大徐本“一曰”句常在解釋字形的“从某从某”上，小徐本往往與之相異，唐寫本同小徐本，如“析”下大徐本作“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小徐本作“破木。從木斤聲。一曰折也”，唐寫本作“破木也。從木斤。一曰折”。

2. 《口部》殘簡

存12篆，為唐代日本人摹寫本，原件今存日本，周祖謨師《問學集》中有事件。《口部》殘簡存字雖少，但極具校勘價值，如：

𠂔，口戾不正也。（二上口部）

《說文解字詁林》丁福保注：“《慧琳音義》二十四卷十七頁、二十七卷二十六頁、六十六卷十一頁𠂔注引《說文》：‘口戾也。’考《廣韻》十三佳、《玉篇》引同，言‘戾’於義已明瞭，何煩更言‘不正’，今本為後人竄改顯然。”按，《口部》殘簡正作“口戾也”，當據正。“戾”即是“不正”，“不正”二字當是後人注語，傳抄中誤入《說文》正文中。

𠂔，使犬聲。（二上口部）

使犬聲，小徐本同，《口部》殘簡作“使犬也”。按，《左傳·宣公二年》陸德明釋文引同唐寫本，《玉篇》“𠂔”下引《方言》：“秦晉冀隴謂使犬曰𠂔。”據此則唐寫本是。

𠂔，犬鳴也。从犬口。（二上口部）

从犬口，小徐本作“從口犬”，《口部》殘簡作“從口犬聲”。王筠《說文釋例》：“𠂔字當入《犬部》，鳴字在《鳥部》，是其比也。”錢坫《說文解字辭詮》也曰“此字當入《犬部》”。按，依今本形義，𠂔字

不可能在此，說明字形有誤。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字林》作𠂔，則為形聲字。《太玄》曰：‘鴟鳩在林，𠂔彼衆經。’”唐寫本“從口犬聲”當是原本，只是“犬”乃“𠂔”之誤，徐鍇注有“或云從犬”語，因篆體本已從犬，注文“犬”必是“𠂔”之誤。隸書𠂔有時寫作“犬”，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拔字有的就寫作“𠂔”。小徐本“從口犬”，當是形體變化後，後人以為“犬聲”與聲不合，而刪去“聲”字。“从犬口”則又“從口犬”之變矣。

二、小徐本

五代南唐時，徐鍇取《說文》原本，附以注釋等，撰《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世稱“小徐本”。《繫傳》在宋代已不見完帙，今本為宋人蘇頌校書中祕府時所得，原缺二十五和三十共兩卷，今本已據大徐本補齊。原本有宋人張次立案語，故清人以為小徐本誤甚者多為張次立所改。《說文解字繫傳》意在注釋《說文》，似對所據《說文》原本不改或很少校改，若有疑正則在注釋中說明，故小徐本在某種程度上優於大徐本，如：

𡗗，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从示合。（一上示部）

从示合，小徐本作“從示合聲”，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十七、《韻會》十七洽引同小徐本，小徐注：“詳此義則誤多聲字也。”《說文》原本當有聲字，小徐雖懷疑誤多而不改原釋，只在注中說明，大徐則因小徐“誤多聲字也”注語，刪去了“聲”字。

岡，山骨也。（九下山部）

山骨也，各本同，小徐本作“山脊也”。按，《釋名》、《爾雅》、《詩經·周南·卷耳》毛傳皆作“山脊”，骨乃脊之誤。

只是小徐本多用後出習用字改動《說文》，是其一鄙。另外，小徐本釋語多與經傳訓詁相同，也有後人以經傳訓詁改動原釋之嫌。

三、大徐本

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徐鍇之兄徐鉉等奉敕校訂《說文》，

今本《說文解字》即徐鉉等校定本，世稱“大徐本”。徐鉉在上《說文》表中說：“蓋篆書堙替，為日已久，凡傳寫《說文》者，皆非其人，故錯亂遺脫，不可盡究，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群臣家藏者備加詳考。”可見徐鉉等校訂《說文》時，參考了多種《說文》傳世本。除參校衆本取長補短外，校訂本還對《說文》原本做了以下幾方面增改：一、《說文》注語、敘例中出現而未列字頭解釋的字，依《說文》書例增補於相應部中，共增補19字；二、《說文》未收而典籍承用或社會通行的一部分字依《說文》釋例加以解釋，分列每部之末，題曰“新附”，共新附402字；三、增加注釋，有補正《說文》原釋者，有標明相應的後出常用字體者，皆題“臣鉉等曰”為別，也間引徐鍇、李陽冰注語，同樣題名為別；四、《說文》原無反切注音，約自劉宋開始，即有人為《說文》注音，然各傳本注音不盡相同，徐鉉則一律改用孫愐《唐韻》音切，今本每篆釋語後的“某某切”，即《唐韻》反切；五、《說文》原書正文十四卷、敘一卷，共十五卷。徐鉉以其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分為三十卷；六、《說文》書後敘中有卷次及部首目錄，徐鉉依後世書籍慣例，把敘目複加於書前，即今本“說文解字標目”者。

今存宋刻遞修大徐本有三種：

1. 青浦王昶所藏宋小字本(簡稱“王本”)

清段玉裁撰寫《汲古閣說文訂》時曾取此本參校。原本後流入日本，歸岩崎氏靜嘉堂。民國間上海涵芬樓借出影印，編入《續古逸叢書》和《四部叢刊》中。此本曾被阮元收藏，前有“阮元私印”四字白文方印，書末阮元題曰：“嘉慶二年夏五月，阮元用此校汲古閣本於杭州學署。毛晉所刻即據此本，凡有舛異，皆毛扆妄改。”

2. 汪中所藏宋小字本(簡稱“汪本”)

此本書未有道光十八年(1838)丁晏跋文。原本後歸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楊紹和寫有題識，謂“藤花榭所據之宋槧，即此本

也”，今以二本對校，不同處特多。此本內有“額勒布號約齋”、“額勒布印”等印迹，知曾為額勒布收藏，但據額勒布藤花樹本序，藤花樹本所據為新安鮑惜分家藏宋本，而此本之內並無鮑惜分印迹，則鮑氏未必收藏過此本。因此，藤花樹本所據宋本定非此本。

3. 黃志淳印迹本(簡稱“黃本”)

此本缺標目，內有多枚“黃氏志淳”篆文朱文方印。

以上三種宋本，刊工姓名大多相同，如四上二頁皆作“顧達”、五上一頁皆作“金大明刊”、六下七頁皆作“陳新”、七下八頁皆作“胡勝”、十二下八頁皆作“吳”、十三上六頁皆作“李寶刊”、十三下七頁皆作“楊春”、十四上二頁和十四下二頁皆作“詹德潤”、十五上二頁皆作“劉昭”、十五上九頁皆作“陳琇”、十五下二頁三頁皆作“仇”。三本皆有“重刊”字樣，重刊之頁也多相同，如十上九頁皆作“重刊”、十三下四頁皆作“重刊、陳寧”、十五上七頁皆作“重刊、寧”。那麼三種宋本是否是同版之書呢？從對校看，三本雖同者居多，但也間有差異，如一下一頁“毒”下，汪本作“从中”，其他兩本皆作“从山”。一下九頁“芋”下，王本作“千聲”，其他兩本皆作“子聲”。五上二頁“簞”下，汪本作“从女”，其他兩本皆作“从妾”。六下四頁“賀”下，王本作“从禮”，其他兩本皆作“以禮”。又查刊工姓名，也有個別不同者，如一下六頁汪本作“詹德潤”，王本作“施”。據此則三本並非同版之書，刊工姓名的相同是由於連同原本刊工姓名一起翻刻造成的結果，所以存在三本同頁刊工姓名相同而字迹不盡相同的現象。但三種宋本源於同一原本或互有傳承關係是無疑的。以三本比較，黃本較為原始，字迹殘損脫漏較多，汪本字迹端莊古樸，王本則較為粗糙。二上七頁“起”下，黃本“鏹”字模糊，驟看像“橋”字，王本正作“橋”。黃本四上一頁“眊”下“亡”字的下橫與下篆“曠”字上部相連，驟看“亡”像“二”，王本“亡”正作“二”。六上一頁“櫨”下黃本

“虐”字模糊，驟看像“虐”，王本正作“虐”。則王本全部或部分依據的就是黃本。據刊工資料考查，三本的刊刻時間最早的在南宋初年，舊依據諱例，認為是北宋刊本者，不確。三本皆有可取之處，今舉數例如下：

倝，狂也。从人，長聲。一曰：什也。（八上人部）

什，丁本同，王本、汪本、黃本作“仆”，鮑本、小徐本、《篆隸萬象名義》也作“仆”。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仆，頓也。於倝字義近。”

傳，聚也。从人，尊聲。《詩》曰：傳還背憎。（八上人部）

憎，丁本同，王本、黃本作“憎”，與《詩·小雅·十月之交》同。背憎，鄭玄箋：“背則相憎。”王本、黃本是。

庾，水槽倉也。（九下廣部）

槽，王本作“漕”，鮑本同。按，唐寫本《玉篇》、《韻會》、《集韻》、《類篇》引皆作“漕”，王本是。

戕，搶也。（十二下戈部）

搶也，三本皆作“檜也”，《五音韻譜》、小徐本同。當據正。

阂，門也。（十四下阜部）

門也，三本皆作“聞也”，鮑本、小徐本同，當據正。唐寫本《玉篇》引作“聞閭”，《篆隸萬象名義》作“聞也”。

明末毛晉、毛扆父子購得《說文》大徐本，雕板印行，大徐本《說文》複行於世，其後依據毛本重刻的有：乾隆三十八年大興朱筠刻本（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即據此本影印）、光緒七年淮南書局刻本等。惜毛氏屢據小徐本剋改，謬訛越來越多，清人斥為“識見驚下”。而後清代依宋本刊刻者又有三家：

1. 嘉慶14年(1809)孫星衍重刊宋本(簡稱“孫本”)

此本收入孫星衍所輯《平津館叢書》中，序曰：“今刊宋本，依其舊式，即有訛字，不敢妄改，庶存闕疑之意。”孫本既保留了宋本原樣，又訛誤較少，世稱精善。此後刊印《說文解字》者多依據此

本,如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一篆一行本、同治十二年粵東書局古經解彙函本、同治十三年(1874)東吳浦氏重印本、光緒元年(1875)平江洪氏刻本、光緒十一年(1885)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光緒十一年吳縣朱記榮影刊平津館叢書本等。

2. 嘉慶十二年(1807)額勒布刊鮑惜分所藏宋本(簡稱“鮑本”)

此本又稱“藤花榭本”,扉頁題“仿北宋小字本說文解字”、“嘉慶丁卯年開雕”、“藤花榭藏板”,書前有額勒布序,序言:“茲見新安鮑君惜分家藏宋版《說文解字》一書,悉心點檢,亥豕無訛,洵堪珍秘。緣重為雕鏤,用廣流布,學者取其大純而棄其小疵,亦可謂善學《說文》者與。”此本訛誤也較少,與孫本不相上下。李致忠先生《宋版書敘錄》以為此本與孫本依據的是同一宋本,今以二本對校,發現其不同處較多,所據似非同一宋本。民國間上海商務印書館曾摹印此本,書中雖未說明,但與原本對勘,知其對原本部分明顯訛誤作了校改。

3. 光緒七年(1881)丁少山校刊汲古閣舊藏宋監本(簡稱“丁本”)

扉頁題“仿宋監本說文解字”,扉背題“據汲古閣舊藏本重校,光緒七年冬成”,書末有吳縣藩祖蔭敘。丁少山是清代著名學者許瀚的弟子,許瀚精于金石文字,長於校勘之學,曾校過孫星衍平津館本《說文解字》和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可見丁少山學有師承。此本是經丁氏校改之本,以之與孫本、鮑本對勘,知校改之處並不很多。書末藩祖蔭敘之首頁右邊欄外有“校勘記嗣出”字樣,可惜未見刊出。三本特別是後兩本可校通行本者良多,今舉數例。

趙,趙趙也。一曰:行兒。(二上走部)

趙趙,鮑本作“趙趙”。《五音韻譜》、小徐本同。按,若作趙趙,依《說文》體例,當上篆釋義,下篆只出聯綿詞,今趙篆在後,且無趙

趙之語，是不當作趙趙。《廣雅·釋訓》：“趙趙，行也。”據此則《說文》釋語當作“趙趙，行兒”，“一曰”之字當是誤增。

逌，兆也。（二下辵部）

兆也，鮑本、丁本作“逃也”。《爾雅·釋言》：“逌，逃也。”《禮記·緇衣》：“自作孽，不可以逌。”鄭玄注：“逌，逃也。”

麇，麇牝者。（十上鹿部）

牝，鮑本作“牡”，王本同。《爾雅·釋獸》：“麇，牡麇。”《急就篇》顏師古注：“麇，其牡者曰麇。”本書上篆麇為牝麇，此當作“牡”。

裼，袒也。（八上衣部）

袒，鮑本、丁本作“但”，汪本、黃本同。王筠《說文解字句讀》所據小徐本作“但”。按，《人部》：“但，裼也。”二字互訓，作“但”是。

澱，滓滋也。（十一上水部）

滋，丁本作“迕”，《五音韻譜》、小徐本同。按，本書《土部》：“迕，澱也。”二字互訓，作迕是。

四、改編本

1. 《說文解字韻譜》（簡稱“《韻譜》”）

徐鍇受其兄徐鉉之囑，編纂了《說文解字韻譜》十卷，全書打亂《說文》原部次，以陸法言《切部》韻序編次，注語多以二三字為限，大多節引《說文》，也有不用《說文》釋語者。後徐鉉又依李舟《切韻》訂正，並補入校訂《說文》時新增文字和新附字。此書編纂僅為便於檢索《說文》，並無深意，然也有補正今大徐本者，如：

詢，說也。（三上言部）

小徐本同，《韻譜》作“訟也”，與《爾雅·釋言》、《詩經·小雅·節南山》毛傳同，戴侗《六書故》卷十一言唐本《說文》作“訟也”，據此則《韻譜》是。

牝，牡羊也。（四上羊部）

牡羊也，嚴可均《說文校議》：“牡當作牝。《初學記》卷廿九、《御覽》卷九百二、《韻會》七陽引作‘牝羊也’。”按，《韻譜》作“牝羊”，

嚴說是。

誼，諡也。（三上言部）

諡，《韻譜》作“諡”，王筠、鈕樹玉所據小徐本也作“諡”。按，《說文》無“諡”，《韻譜》是。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諡”下：“各本作从言兮皿闕，此後人妄改也。考玄應書引《說文》：‘諡，行之迹也。從言益聲。’《五經文字》曰：‘諡，《說文》也；諡，《字林》也。《字林》以諡為笑聲，音呼益反。’《廣韻》曰：‘諡，《說文》作諡。《六書故》曰：‘唐本《說文》無諡，但有諡，行之迹也。’據此四者，《說文》从言益無疑矣。”段說是，唐寫本《玉篇》有諡無諡，諡字字序與今本《說文》諡字字序同。

2.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簡稱“《五音韻譜》”）

南宋孝宗時，李燾與賈端修參照徐鍇《說文解字韻譜》，仍以《說文》540部統領各字，但部首次序依《集韻》“始東終甲”排列，而同部字序則以上平聲、下平聲、上聲、去聲、入聲之聲調順序排列，編成《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十二卷，徐鉉增入《說文解字韻譜》之新附字，此書也一併編入，據明萬曆二十六年陳大科刻本，扉頁題“北宋本校刊”、“說文真本”、“汲古閣藏”，前有陳大科“刻說文解字序”，無原大徐本“說文解字標目”，而改為“說文解字目錄”，列許慎自序、許沖上書、徐鉉表、雍熙牒等。與《說文解字韻譜》不同，此書是照錄《說文》單字解釋，雖偶有增漏，但基本保留了大徐本《說文》單字解釋原貌。從校對情況看，此書單字說解多與鮑本相同。《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因便於查檢，元明兩代流行於世，大徐本舊貌遂多不為人知。自明末毛氏父子印行大徐本，此書便被一貶再貶，但以單字釋語看，其價值不容忽視，今舉數例如下：

蓐，蓐楚，跳弋。（一下艸部）

跳弋，《五音韻譜》作“鉞弋”。按，《爾雅·釋草》：“長楚，鉞弋。”《詩經·檜風·隰有蓐楚》毛傳：“蓐楚，鉞弋也。”皆作“鉞”，《五

音韻譜》是。

菴，井藻也。（一下艸部）

井，《五音韻譜》作“牛”，當據正。《爾雅·釋草》：“菴，牛藻。”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凡以牛馬命名者，皆謂其大也。”

鍊，冶金也。（十四上金部）

冶金也，各本同，《韻會》、《文選·七命》李善注引同。《五音韻譜》作“冶金也”，《集韻》和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玉篇》和《篆隸萬象名義》注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涑，治絲也；練，治繒也；鍊，冶金也，皆謂澗涑欲其精，非第冶之而已。”

在引用《說文》的資料中，最有價值者當屬《原本玉篇殘卷》，此書清末才從日本傳回，清人多未見。《原本玉篇殘卷》幾乎每字下必引《說文》，且引述嚴謹，不似它書時有刪改，故可以印證或校正今傳大小徐本者甚多。日人空海《篆隸萬象名義》本是原本《玉篇》的節略本，大多保留了原本《玉篇》所引《說文》釋語，可補原本《玉篇》之殘佚。其他宋以前大量引用《說文》的重要材料有：陸德明《經典釋文》，引《說文》791條；《文選》李善注，引《說文》1016條；孔穎達《五經正義》，引《說文》810條；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說文》12270條，皆可珍視，只是《音義》引用《說文》常加刪改，往往同一條款不同處引用也不相同，所以王國維先生說：“元應、慧琳兩《音義》引《說文》，不足信者甚多。”（《古史新證》328頁）戴侗《六書故》雖屬元代著作，但所引《說文》除徐本外，尚有唐本、蜀本等，共引《說文》3536條，其所引徐本《說文》，與今通行本亦頗多不同，極具校勘價值。需要說明的是，《六書故》所引蜀本條目，語例與《說文》多有不同，其卷四“緩”下：“蜀本李陽冰《廣說文》曰：‘緩，六綏也。’”疑此乃蜀本全名，則《六書故》所謂蜀本，為李陽冰之《廣說文》。

凡 例

一、清嘉慶十四年(1809)孫星衍平津館叢書原刻本宋本《說文解字》，是公認的《說文解字》最佳版本，本書即以此本為底本(校箋中簡稱“孫本”)，參酌兩種唐寫本《說文解字》殘卷、五種《說文解字》宋本、徐鍇《說文解字繫傳》(清道光元年壽陽祁寯藻江陰刻本，簡稱“小徐本”)、兩種《說文》改編本和其他資料校勘。

二、本書參校的兩種唐寫本《說文解字》殘卷是：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和唐寫本《說文解字》口部殘卷。

三、本書參校的另外五種《說文解字》宋本是：青浦王昶(蘭泉)所藏宋刻元修本(簡稱“王本”)、汪中(容浦)所藏丁晏跋宋刻元修本(簡稱“汪本”)、黃志淳所藏宋刻元修本(簡稱“黃本”)、嘉慶十二年(1807)額勒布仿刻鮑淑芳(惜分)所藏宋小字本(即藤花樹本，簡稱“鮑本”)、光緒七年(1881)丁少山仿刻汲古閣舊藏宋監本(簡稱“丁本”)。

四、本書參校的兩種《說文》改編本是：徐鍇《說文解字韻譜》(清同治三年吳縣馮桂芬刻本，簡稱“《韻譜》”)，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明弘治十四年車玉刻本。此本《革部》漏刻27字，今依明萬曆二十六年陳大科刻本補校)，簡稱“《五音韻譜》”)。

五、《說文》唐寫本、底本之外的大徐本宋本、小徐本與底本有異者，若非明顯謬誤，則一併列出，若屬明顯謬誤，則不一一列舉。

六、本書以校為主，只對涉及異文取舍的語詞略作箋釋。本人另有《說文解字今注》一書，對《說文解字》作全面注釋，請參閱。

七、本書校勘所用的其他主要書籍及其版本如下：

《爾雅校箋》 周祖謨 江蘇教育出版社1984年
 《釋名疏證補》 清·王先謙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方言校箋》 周祖謨 中華書局1993年
 《廣雅疏證》 清·王念孫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原本玉篇殘卷》 梁·顧野王 中華書局1985年
 《宋本玉篇》 梁·顧野王 北京市中國書店1983年
 《經典釋文》 唐·陸德明 中華書局1983年
 《經典釋文彙校》 黃焯 中華書局1980年
 《五經正義》 唐·孔穎達 中華書局《十三經註疏》1980年
 《文選注》 唐·李善 中華書局《文選》1977年
 《篆隸萬象名義》 [日]釋 空海 中華書局1995年
 《一切經音義》 唐·玄應 叢書集成初編本
 《一切經音義》 唐·慧琳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廣韻校本》 周祖謨 中華書局1960年
 《集韻》 宋·丁度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太平御覽》 宋·李昉 中華書局1960年
 《類篇》 宋·司馬光 中華書局1984年
 《汗簡》 宋·郭忠恕 中華書局1983年
 《六書故》 元·戴侗 小學彙函本
 《古今韻會舉要》 元·熊忠明 嘉靖十五年李舜臣刻本
 《唐說文木部箋異》 清·莫友芝 清同治三年曾國藩安慶刻本
 《說文解字校錄》 清·鈕樹玉 江蘇書局刊本
 《說文校議》 清·嚴可均 姚氏咫進齋本
 《說文校議議》 清·嚴章福 吳興劉氏刻本
 《王氏讀說文記》 清·王念孫 晨風閣叢書本
 《席氏讀說文記》 清·席世昌 借月山房叢書本
 《讀說文記》 清·許槿 古韻閣刊本
 《汲古閣說文訂》 清·段玉裁 咫進齋叢書本

《說文古本考》 清·沈濤 光緒甲申潘氏滂喜齋刻本
《說文繫傳校錄》 清·王筠 咸豐七年刻本
《說文二徐箋異》 田吳炤 宣統元年日本石印本
《說文解字注》 清·段玉裁 經韻樓原刻本
《說文解字注箋》 清·徐灝 徐氏自刻本
《說文解字義證》 清·桂馥 武昌書局初刻本
《說文解字句讀》 清·王筠 四川尊經書局刻本
《說文通訓定聲》 清·朱駿聲 臨嘯閣刻本
《說文解字斟詮》 清·錢坫 嘉慶初印本
《問學集》 周祖謨 中華書局1966年
《說文解字通論》 陸宗達 北京出版社1981年
《說文解字約注》 張舜徽 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馬敘倫 上海書店1985年
《舊學輯存》 張舜徽 齊魯書社1988年